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4月23日收到监事钱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钱颖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后钱颖女士在公司将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钱颖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钱颖女士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3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钱颖女士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刘元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元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监事会声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刘元春先生个人简历

刘元春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部门经理，现任东莞市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主任。刘元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